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

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職務宿舍修繕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職務宿舍，係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」所申請或配住之職務宿舍。

第三條　宿舍之各項設施、設備、家具若有損壞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，得由本校總務處負擔(總務處之經費來源為各借用人所繳交費用)之部分詳下述維修及清潔負擔原則：

(一)「首長宿舍」：依據中央法令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「庭園式學人宿舍」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：

1.「入口大門」及「圍牆」。(「入口大門」如附圖 1；圍牆如附圖 2。)

2.入口大門以內之建築物樓頂板(含屋頂)、樓地板、牆面之結構(限定)修繕事項。(「入口大門」如附圖 1)

3.建築物外牆。

4.馬桶基礎座(不含水箱及零配件)。

5.浴缸(如維修費用過高，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，由總務處認定)。

(三)「獨棟式學人宿舍」：

1.附圖 3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

2.附圖 3 紅線內，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：

(1)建築物之樓頂板(含屋頂)、樓地板、牆面之結構(限定)修繕事項。

(2)建築物外牆。

(3)馬桶基礎座(不含水箱及零配件)。

(4)浴缸(如維修費用過高，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，由總務處認定)。

(四)「教職員宿舍(公寓式)」：

1.附圖 4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(包含門及門檻)，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。

2.附圖 4 紅線內，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：

(1)該戶內之樓頂板(含屋頂)、樓地板、牆面結構(限定)之事項。

(2)該戶室外牆。

(3)馬桶基礎座(不含水箱及零配件)。

(4)浴缸(如維修費用過高，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，由總務處認定)。

(五)「學人會館」:

1. 附圖 5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(包含門及門檻)，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。

2. 附圖 5 紅線內，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：

(1)該戶內之樓頂板(含屋頂)、樓地板、牆面結構(限定)之事項。

(2)該戶室外牆。

(3)馬桶基礎座(不含水箱及零配件)。

(4)單房間之冷氣機室內外機故障(含鼓風扇)(不含清潔、不含濾網、不含消耗品)。

(5)浴缸(如維修費用過高，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，由總務處認定)。

(六)未配住、未(臨時)借用之各式房型，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。

(七)通案性之整體規劃，且有涉及該房型之所有住戶之維修得由總務處負擔。

(八)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」借用期間 60 日以內者，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。

第四條　宿舍借用人自行搭建、改變內部隔間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或其他損壞情事，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。

第五條　宿舍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，除有第三條情形外，如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，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。

第六條　依本辦法規定因緊急修繕，且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之費用，經通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宿舍借用人仍不配合繳交時，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

附圖 1.庭園式學人宿舍「入口大門」



附圖 2.庭園式學人宿舍「圍牆」



附圖 3.獨棟式學人宿舍



附圖 3.獨棟式學人宿舍



附圖 3.獨棟式學人宿舍



附圖 3.獨棟式學人宿舍



附圖 4.教職員宿舍(公寓式)



附圖 5.學人會館